

唐河县公安局唐河县新增红绿灯设备及老
旧设备更新、平台存储扩容项目

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5-51

甲方:唐河县公安局

乙方: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4日



甲方（采购人）：唐河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5088513.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捌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叁元玖角（小写：1526553.90 元）项目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小写：3561959.10 元）设备款。

2、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通发票。

第四条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完毕。
- 2、交付地点：唐河县；
- 3、交付方式：验收后交付。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

金。

2、如因甲方市政、绿化、征地、拆迁、供电、道路不符合施工条件等原因引发的工程停工或待工（局部停工除外），工程总工期相应顺延。

3、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更换货物，若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包括县财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随发票一起给甲方财务入账一份）

甲方（公章）：唐河县公安局	乙方（公章）：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2533 3188 8599
地址：	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西路6号
电话：	电话：0377-60323888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